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1	于字华	兰州环境评价公司	环评师	13008150030	于字华
2	于塔	中铁西北院	高工	18919270374	于塔
3	何维碧	甘肃省科学院	环评师	18192166895	何维碧
4					
5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到
1					
2	于晓	中铁西水院	高工	13919270374	于晓
3	何雅琴	甘肃省科学院	环评师	18193166885	何雅琴
4	李宇华	兰州陆华环评公司	环评师	13008750030	李宇华
5	李ond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19181168	李ond
6	赵丽丽	甘肃蓝谱环保		18009469449	赵丽丽
7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6月15日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大同镇保家湾村六社，总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约15976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区、办公区、场内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方水洗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2月23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兰永环审[2020]051号文件《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49.2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42.7万元，总投资实际为120万元，占总投资的3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加工区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在环评阶段设计将原料设置半封闭式堆棚并定期洒水降尘。实际建设中，由矿区开采后运至加工区直接进行加工，未建设原料堆场。

2.项目环评阶段设计生活区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实际建设中不建设食堂，工人均为附近村民，食宿均自行解决。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生产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2）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运输过程和道路扬尘采用洒水方式降尘；进料口设置封闭遮挡措施（三面围挡+顶），且入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对于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优选设备，所有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大粒径矿石拉运至矿区进行回填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的传输皮带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石料生产线的洗砂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其中：项目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使用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堆肥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1.8~13.9mg/m³，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17mg/m³，厂区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3~59.2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8.1~39.6dB(A)，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大粒径矿石、泥饼运至采矿区进行回填；废机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各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固废做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须加强运营期原料运输、堆存、生产加工、成品堆存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稳定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